

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

（注：本章的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中，带“★”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，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。）

3.1. 采购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21,1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521,100.00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数量 (计量单位)	标的金额 (元)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A07031901 猪	生猪	744.00 (条)	521,100.00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是	否	否	否	否

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：

采购包 1：否

报价要求

采购包 1:

序号	报价内容	数量(计量单位)	最高限价	价款形式	报价说明
1	生猪	744.00 (条)	521,100.00	总价	无

★注：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，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，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。

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：

采购包 1: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产品名称
1	A07031901 猪	生猪	生猪

注：涉及核心产品的，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。

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：

采购包 1: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产品名称
不涉及			

★注：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，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；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，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，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。

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：

采购包 1：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产品名称
不涉及			

★注：响应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的认证信息截图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。

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：

采购包 1：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产品名称
不涉及			

注：响应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优先采购的产品，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的认证信息截图，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。

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：

采购包 1：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产品名称
不涉及			

注：响应产品属于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的产品，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的认证信息截图，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。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。

3.2.技术要求

采购包 1：

标的名称：生猪

序号	符号标识	技术要求名称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1	★	技术参数要求	一、仔猪（743 头） 1、体重 20-30kg； 2、外型：体型、外貌、毛色等符合特定杂交品种（如白色、杂色）的标准要求。 3、健康状况： 3.1、无明显外伤； 3.2、无明显皮肤病，如渗出性皮炎、明显疥癣、直径超过 10 厘米的斑疹、直径 3 厘米以上的疮肿；

		3.3、无明显肢蹄病，如软骨症、跛行、关节肿，轻微关节肿但不影响行走的为合格猪苗； 3.4、无明显呼吸道病，如呼吸困难、流鼻血； 3.5、无明显消化道病，如水样下痢及便血； 3.6、无神经症状，如转圈、角弓反张、四肢呈游泳状划动及病态拱背（轻微拱背但皮毛、颜色、精神状态正常为正品苗）。 4、生长情况：无僵猪，出栏日龄、出栏体重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僵猪特征：体型瘦弱，明显露骨，头尖臀尖、反应迟钝、松毛（卷毛猪除外）等。 5、供应商出售的仔猪须经免疫、检疫、且免疫标识、检疫证明齐全。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出具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 6、供应商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给采购人，所出售给采购人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，确保猪苗安全健康。 7、存活保障期：验收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为存活保障期，在此期间须安排专人跟踪观察，若仔猪及母猪感染疾病，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医治；若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死亡，需调查并出具《死亡原因调查报告》并于10个日历天内补充相同数量、种类的产品。 二、母猪（1头） 1、外型：体型、外貌、毛色等符合特定杂交品种（如白色、杂色）的标准要求。 2、健康状况： 2.1、无明显外伤； 2.2、无明显皮肤病，如渗出性皮炎、明显疥癣、直径超过10厘米的斑疹、直径3厘米以上的疮肿； 2.3、无明显肢蹄病，如软骨症、跛行、关节肿，轻微关节肿但不影响行走的为合格猪苗； 2.4、无明显呼吸道病，如呼吸困难、流鼻血； 2.5、无明显消化道病，如水样下痢及便血； 2.6、无神经症状，如转圈、角弓反张、四肢呈游泳状划动及病态拱背（轻微拱背但皮毛、颜色、精神状态正常为正品苗）。 3、生长情况：无僵猪，出栏日龄、出栏体重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僵猪特征：体型瘦弱，明显露骨，头尖臀尖、反应迟钝、松毛（卷毛猪除外）等。 4、供应商出售的仔猪须经免疫、检疫、且免疫标识、检疫证明齐全。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出具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 5、供应商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给采购人，所出售给采购人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，确保猪苗安全健康。 6、存活保障期：验收完成后3个日历天内为存活保障期，在此期间须安排专人跟踪观察，若仔猪及母猪感染疾病，由供应
--	--	--

			商负责妥善医治；若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死亡，需调查并出具《死亡原因调查报告》并于 10 个日历天内补充相同数量、种类的产品。
--	--	--	--

3.3.服务要求

3.3.1.服务内容要求

采购包 1:

序号	符号标识	服务要求名称	服务要求内容
1		服务方案要求	一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：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项目现状分析、服务理念及目标、重难点工作分析与应对措施；2、质量保证措施；3、进度控制措施；4、疫情防控措施；5、送货运输方案。二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：①维护保障方案；②人员安排；③饲养培训计划；④存活保障期内措施。

3.3.2.商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序号	符号标识	商务要求名称	商务要求内容
1	★	交货时间	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2	★	交货地点	隆昌市石碾镇
3	★	支付方式	一次付清
4	★	付款进度安排	1、合同款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
5	★	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	(1) 供应商负责提供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清洁服务，各种货物需提供清单，按清单验收货物，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，直至项目交付完毕；(2)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的要求、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6	★	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	存活保障期：验收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为存活保障期，在此期间须安排专人跟踪观察，若仔猪及母猪感染疾病，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医治；若发生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死亡，需调查并出具《死亡原因调查报告》并于 10 个日历天内补充相同数量、种类的产品。
7	★	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	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

			双方具有约束力。3、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5.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8	★	包装方式及运输	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4.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无